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板簡字第3107號

原告 施俊良  
被告 韓孟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（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348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間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飛機通訊軟體暱稱「普茲曼」之成年人、通訊軟體LINE（下稱Line）暱稱為「林佳欣耶」、「京城證券-楊鈺婷」所組成之3人以上、以實施詐欺取財犯行為目的所組成、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詐欺集團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，由被告擔任收取詐欺款項之車手，負責與被害人面交詐欺款項之工作。謀議既定，被告旋即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並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「林佳欣耶」、「京城證券-楊鈺婷」於112年10月間某日時許向原告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等語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同意交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並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2年10月25日上午10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樓前面交給付20萬元，被告即依詐騙集團成員「普茲曼」指示前往該地點；112年10月25日上午10時許，在上開地點，被告在偽造之「京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」（下稱京城證券公司）收據（其上有偽造之

『京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』、『李榮記』印文各1枚)之經手人欄位上偽造「蕭俊齊」之簽名，再向原告出示該收據及京城證券公司投資合作契約書(其上有偽造之『京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』、『李榮記』印文各1枚)、工作證，被告清點原告所交付之20萬元現金後，被告並交付上開偽造之收據、投資合作契約書予原告收執而行使之，被告隨即將該等款項帶離現場轉交予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某公廁內。原告因此受有20萬元之財產上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伊願意賠償，但現在在監執行無資力等語。

三、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2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查被告上開擔任車手收取詐欺集團詐得款項之行為，業經本院刑事庭判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有罪在案，此有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661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該案卷宗核閱屬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而刑法上之詐欺取財罪，目的既在保護一般人之財產法益，核屬首開規定之保護他人法律無訛，從而，被告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原告遭詐欺集團詐欺受有財產上損害，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基此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其受詐欺之金額20萬元，自應准許。另被告雖以前詞置辯，然此究屬清償能力之抗辯，核與其應負擔之賠償責任無涉，難謂可採。

四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

01 03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係損害賠償之債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  
02 無確定期限，又未約定利率，則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訴  
03 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  
04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有據。

05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，  
06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判決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  
07 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 
08 之部分，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。

09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  
10 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駁，併此敘  
11 明。

12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5 法 官 陳彥吉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21 書記官 劉怡君